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30號

聲請人 楊明勳即海納百川區塊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對人 海納百川區塊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 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所示，債權人僅一人，並不符破產聲請以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之要件，是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破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